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客户账户清理公告

尊敬的富成证券客户：

为切实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账户管理，保证第三方存管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证券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自2007年4月13日起，我司将对在我司开立的客户资金账户进行全面清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账户清理目标与原则

通过实施本次账户清理，实现账户信息、客户身份真实，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对应关系明确，资产权属清晰，柜台系统信息齐全准确，原始开户资料准确完整。

二、账户清理工作范围

在我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以及所涉及的证券账户。

三、账户分类标准

（一）合格账户

原始开户资料准确完整，柜台系统信息齐全准确，开户资料与柜台交易系统客户资料完全一致，客户身份真实，资金投入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清晰，资金账户与证券账户对应关系明确的账户。

合格账户无需办理账户资料的补充和完善手续。

（二）不合格账户

1、资料不规范账户：指账户关键信息，包括客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资金账户信息、对应证券账户名称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不全或不准确的账户，包括开户资料不齐全、柜台交易系统与开户资料不对应，但资金投入真实、资产权属关系明确的账户；

2、身份不对应账户：指资金账户名称与对应证券账户名称不一致，包括一个资金账户对应一个不同名称证券账户，一个资金账户对应多个相同类别、相同用途、不同名称证券账户；

3、虚假身份账户：指以他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包括个人以他人或机构名义、机构以其他机构或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依据有关规定开立的合法名义账户除外）；

4、代理关系不规范账户：指代理开户和代理操作，但授权代理手续不规范或代理要件不全，资产权属状况不清的账户。

5、其他不合格账户：指其他账户资料不完整或资产权属不清的账户。

自2007年6月1日起，我司将对同时属于上述两种以上不合格的账户采取限制取款、限制转托管和撤消指定，直至账户达到规范为止。

（三）小额休眠账户

资金账户资金余额在100元以内（含100元）、证券账户中无证券资产、自2004年3月31日至2007年3月31日，3年无交易的客户资金账户。

我司将于2007年5月31日将小额休眠账户数据一次性从证券交易系统转出另机备份；客户主张权益时，我司将从备份系统中转出相关数据，重新按业务流程开户和签约，转入第三方存管系统正常交易。

四、账户清理办理手续及注意事项

（一）公告发布日起，请客户与我司所属各营业部进行联系并咨询，凭有效证件与证明材料到我司所属各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

（二）个人客户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到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机构客户请授权代理人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到开户营业部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方便客户办理相关手续，建议您提前与营业部联系和预约办理。

（四）我司各营业网点地址和联系方式地址（见表一）

实现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要求，而账户清理是证券公司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的基础，也是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举措，我们真诚地感谢您一如既往的支持与理解，并期盼着您对客户账户清理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特此公告。

富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四月十三日

表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首创权证行权问答

权证一级交易商 广发证券 产品创新部

首创权证即将进入行权期，我们建议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上交所的风险提示信息，同时也就投资者行权时遇到的一些常见问题给出解答：

1、首创权证的最后交易日和行权期分别是什么时候？

最后交易日：2007年4月16日

行权期：2007年4月17日至2007年4月23日(共5个交易日)

在2007年4月23日后仍未行权的权证，将予以注销，因此，对于预计没有行权价值的权证，投资者应当在剩余交易日内将权证卖出，以减少损失；对于有行权价值的权证，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行权期内正股的价格，并及时参与行权。

2、如何计算行权费用？

参与行权的投资者还需交纳行权过户费，费用标准为股票过户面额的0.05%，其中股票面额按每股1元计算。即首创权证的行权费用＝行权份数×1元×0.05%。

3、首创权证的行权有哪些申报要素？

首创JTB1的行权申报要素：

行权代码：582004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4.4元/股

4、首创JTB1权证行权有哪些注意事项？

投资者需要保证行权申报时，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现金，即不少于行权份款加上行权费用。

5、申报行权的数量有哪些限制？

根据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行权提示公告，权证行权的申报数量是1份的整数倍，因此，零碎权证（即不足100份的权证）也可以参与行权。但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份数。

股票简称：长江精工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07-01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4月11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07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将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至2007年4月11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鉴于该等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仍将处于闲置状态，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现拟继续将该等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按照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述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公司将提交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许崇正先生、圣小武先生、张爱兰女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公司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0739　股票简称：普洛康裕　编号：2007-11

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重要声明与提示

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康裕”、“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普洛康裕

股票代码：000739

本次增发前股本总数：145,749,230股

本次新增上市股份：25,407,894股

本次增发后股本总数：171,157,124股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07年4月16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25,407,894股将于2007年4月16日上市，其中22,407,886股将于当日起上市流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22,407,886股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网下A类申购获配的股份3,000,008股自本次增发股份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一个月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股份上市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

2006年6月16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发预案的议案。2006年7月6日，本公司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增发方案，新增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增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9号文核准。

本次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7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7年3月3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7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发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2.16元/股，发行数量为25,407,894股，发行结果如下：

类　别	配售比例（%）	实际配售股数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限售情况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网上无限售条件	100%	12,132,655	47.75%	无持有期限制
网下有限售条件	100%	5,372,287	21.15%	无持有期限制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网上申购	0.962147%	4,307,382	16.95%	无持有期限制
网下A类申购	12.000039%	3,000,008	11.81%	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一个月
网下B类申购	0.962147%	595,562	2.34%	无持有期限制
合　计	--	25,407,894	100.00%	--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总额308,959,991.04元，扣除发行费用14,171,207.63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11,268,799.73元，审计费用730,000.00元，律师费用800,000.00元，宣传及信息披露等费用1,372,407.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94,788,783.41元。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4月6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2007）汇所验字第5-001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增发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单位：股）：

股本结构	变更前（股）	比例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股）	比例
总股本	145,749,230	100%	25,407,894	171,157,124	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263,172	68.11%	22,407,886	121,671,058	71.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486,058	31.89%	3,000,008	49,486,066	28.91%
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国有法人持股	3,060,000	2.10%	3,000,008	6,060,008	3.54%
境内法人持股	43,350,083	29.74%	0	43,350,083	25.33%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内部职工持股	0	0.00%	0	0	0.00%
高管持股	75,975	0.05%	0	75,975	0.04%
其他	0	0.00%	0	0	0.00%

三、本次股份变动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07年4月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光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6,973,977	21.60%
2	东阳市恒通投资有限公司	11,748,393	6.86%
3	青岛市对外经济贸易实业公司	3,060,000	1.79%
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93,557	1.75%
5	青岛市供销社资产运营中心	2,157,174	1.26%
6	崔海龙	1,295,729	0.76%
7	上海国联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3	0.70%
8	张莹	989,116	0.58%
9	上海良能建筑有限公司	928,300	0.54%
10	上海富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735,798	0.43%
合计		62,082,047	36.27%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截至2007年4月9日）

本次股份变动前及变动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原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加（股）	现持股数量（股）
1	孙桐树	董事、副总经理	18,450	0	18,450
2	徐新良	董事	20,625	0	20,625
3	金庆瑞	监事	18,450	0	18,450
4	阎国强	董事会秘书、投资总监	18,450	0	18,450
合计			75,975	0	75,975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25,407,894股将于2007年4月16日上市，其中22,407,886股将于当日起上市流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五、备查文件

1、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增发方案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增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59号文”；

3、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

4、承销协议；

5、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汇所验字第5-001号验资报告；

6、其他与本次增发有关的文件。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公告日至本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咨询机构

1、发行人：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文财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北区胶州路140号

电话：0532－83870896　0579-6558877　0579-6557333

传真：0532－83890739　0579-6558122

联系人：阎国强　葛向全　金志强

2、保荐人（主承销商）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47982

保荐代表人：吴薇　袁檣

普洛康裕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2日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007）由原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安瑞基金”，基金代码：500013）转型而成。原安瑞基金自2007年4月10日终止上市后，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与重新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转登记至注册登记机构并托管至持有人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持有人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赎回其持有的原安瑞基金份额。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确权业务受理时间

1、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4月23日起，开始办理确权业务。

2、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都可受理基金确权业务。业务正常办理时间为工作日9:30-15:00。15:00以后受理的业务申请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办理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办理确权必须先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和参与代销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和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以下合称“销售机构”）开立基金交易账号并开通华安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参与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业务的销售机构如下：

（一）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理财中心

（二）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增加参与确权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三、确权申请确认

1、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中国工商银行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对于参与代销的其他证券公司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并传真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的确权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日受理并在T+2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确权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后，投资者可于下一工作日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客服中心进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但投资者在集中申购期内至集中申购验资日期间进行确权申请的，将于集中申购验资日的T+2日以后方可查询确认结果。

四、确权业务流程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通过本流程规定的方式不能核实则不予确认。

1、投资者持以下资料到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提出确权申请。

（1）个人投资者需本人亲自到销售网点办理并提供以下资料：

a.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b. 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c. 填妥并签字或签字加盖章的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a. 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b. 投资者原交易所场内交易证券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c.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d.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

e. 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封转开确权业务申请表。

注：以上资料提供的复印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

2、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中国工商银行和参与代销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确权的销售机构在接受投资者的确权申请后须首先核对申请人的持有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证券账户号等内容正确完整，无涂改，并提示申请人正确填写申请确权的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基金数量和联系方式等。中国工商银行须将投资者的确权申请数据发送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其他销售机构须将投资者上述确权申请资料传真至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传真号码：021-58400107或021-58401936）。各销售机构将保留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资料原件，以备留档核查。

3、在收到申请确权的电子数据和收齐申请确权资料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其重新登记确认的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4、投资者经确权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登记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申请。

5、确权失败的申请，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持有人的预留联系方式联系持有人。沟通失败原因和后续手续后，请持有人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6、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确权业务规则

1、投资者以份额提交申请。确权业务的申请份额为基金退市时投资者持有的原安瑞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注册登记机构在核对投资者身份和申请份额一致后，确权成功，并将投资者应得基金份额（包括下述第6条所述之原始基金份额及其相关权益份额）登记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下。

2、原安瑞基金退市后，本基金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予以登记集中申购结束原安瑞基金份额经折算调整的基金份额。

3、若投资者拥有在基金退市前的现金分红且退市时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按1.0000元折算为基金份额，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4、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退市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包括原持有基金份额折算调整的份额、未领取红利折算的份额（如有）），其分红方式强制转为红利转再投资，分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托管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部，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5、基金管理人承诺对于在转型前持有安瑞基金的持有人，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之日起，若持有全部该等基金份额满半年，（如该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开放日），则将根据各个持有人持有的原安瑞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数量，提供0.5%的基金份额激励。若持有全部该等基金份额满1年，（如该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最近一个开放日），则将根据各个持有人持有的原安瑞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数量，再提供0.5%的基金份额激励。前次激励份额不计入本次激励份额的计算基数。份额激励基数不包括原安瑞基金份额转型而来的基金份额在对应期间相应获得的红利转再投资基金份额（若有）。

6、投资者办理确权手续时，只需对其在基金退市时持有的原始基金份额提出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在进行确权登记时，将同时登记投资者原始基金份额及其相关权益份额。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基金份额包括原始基金份额、集中申购结束份额折算调整的基金份额、在办理确权申请之前因持有期满半年或一年而获得的基金管理人奖励基金份额（如有），在办理确权申请之前本基金收益分配强制红利转再投资基金份额（如有）、未领取现金红利折算基金份额（如有）等。

六、友情提示

1. 如果投资者需要查询原安瑞基金退市前的持有份额数量，可以到日常办理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查询原安瑞基金的持有数量；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在电话核对投资者证券账号和身份证件编号后，查询原安瑞基金的持有数量。

2. 投资者办理确权手续时必须提供证券账户卡原件。如果遗失了，可以持身份证件原件到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挂失，即可补办证券账户卡。

七、其他

本确权登记指引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an.com.cn。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或021-6860466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07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07年4月11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07年4月12日在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召开，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王荣先生、万钢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在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前提下，为其累计不超过1.4亿元的银行贷款按股比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期间，公司为太阳能公司最高1.4亿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目前，公司为太阳能公司银行贷款7000万元按股比提供了担保。

为支持太阳能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太阳能公司提供担保的贷款总额调整为在不超过1.1亿元的范围内，为太阳能公司银行贷款4000万元按股比提供担保，贷款后，太阳能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2%。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董事会要求经营班子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太阳能公司的贷款使用情况加强监管。

二、《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7年4月29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上海漕宝路66号光大会展中心国际大酒店

4、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7年4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书（附后）。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4月23日9:00—16:00

3、登记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

4、信函登记请寄：上海漕溪路222号航天大厦南楼航天机电董事会办公室

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200235

5、联系电话：64827176　传真：64827177

（五）其它事项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本公司不发任何礼品。

（六）附委托书格式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我单位（个人）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7-008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4月12日在上海航天大厦召开，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4名，监事周启民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4名监事列席了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会议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无异议。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S*ST棱光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2007—12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的议案；

★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4月12日下午1时。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宛平南路75号（近肇嘉浜路）二楼玉兰厅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关富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23人，代表股份695480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9434%。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9140864股，占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73.85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744%。

2.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流通股股东及流通股股东授权代表人22人，代表股份407172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东股份总数0.7049%。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普通决议

1、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六届董事会由施德容、章曦、梁兵、尤建新（独立董事）、江秋霞（独立董事）、张桂娟（独立董事）、赵久苏（独立董事）组成。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施德容先生担任董事职务；赞成股权数69548036股，占参加表决股权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赞成股权数40717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权总数的100%。

(2) 选举章曦先生担任董事职务；赞成股权数69542036股，占参加表决股权总数的99.9914%；反对股权数0股；弃权股权数6000股；其中流通股赞成股权数40117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权总数的98.5264%。

(3) 选举梁兵先生担任董事职务；赞成股权数69542036股，占参加表决股权总数的99.9914%；反对股权数0股；弃权股权数6000股；其中流通股赞成股权数40117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权总数的98.5264%。

(4) 选举尤建新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赞成股权数69548036股，占参加表决股权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赞成股权数40717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权总数的100%。

(5) 选举江秋霞女士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赞成股权数69542036股，占参加表决股权总数的99.9914%；反对股权数0股；弃权股权数6000股；其中流通股赞成股权数40117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权总数的98.5264%。

(6) 选举张桂娟女士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赞成股权数69532592股，占参加表决股权总数的99.9778%；反对股权数0股；弃权股权数15444股；其中流通股赞成股权数391728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权总数的96.2070%。

(7) 选举赵久苏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赞成股权数69542036股，占参加表决股权总数的99.9914%；反对股权数0股；弃权股权数6000股；其中流通股赞成股权数40117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权总数的98.5264%。

2、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第六届监事会由罗自强、夏玉燕、金俊德（已经职代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组成。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罗自强先生担任董事职务；赞成股权数69548036股，占参加表决股权总数的100%；其中流通股赞成股权数40717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权总数的100%。

(2) 选举夏玉燕女士担任董事职务；赞成股权数69542036股，占参加表决股权总数的99.9914%；反对股权数0股；弃权股权数6000股；其中流通股赞成股权数40117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权总数的98.5264%。

(二)、特别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赞成股权数69500336股，占参加表决股权总数的99.9314%；反对股权数0股；弃权股权数47700股；其中流通股赞成股权数359472股，占参加表决的流通股权总数的88.285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立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二日